＊<u>雲林縣疑似精神病人通報流程</u>：

106.2 修正

民眾

民政單位

社政單位

教育單位

勞政單位

鄉鎮市公所

其他單位

→ 若發現有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患者，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時。

→ 打 110、119 或衛生所通報請求協助強制就醫。

→ 若發現有妄想、幻聽、被害妄想等異常行為、想法或長期憂鬱等症狀，導致生活無法正常運作，尚未就醫者。

→ (可填寫轉介單)

→ 衛生局醫政科
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電話：5370885

傳真：5378251

→ ＊通知各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訪視協助。

＊填寫強化精神疾病醫師到宅申請表，由精神科醫師到宅評估。